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湖南省邵阳市西南方向约 6.0km 的雨溪镇河洲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工						
项目名称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是原国电集团在湖南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火电电源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2×660MW，总投资 47 亿元，也是近年来邵阳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之一。公司由四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8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三家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邵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5%。两台机组于 2010 年 4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文并正式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和 2012 年 4 月 28 日顺利完成 168 小时试运，不停机直接投入商业运营。								
现场调查人员	李冬、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邱文俊、袁鹰、张铭庆、李朋勃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邹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灰渣尘等）、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氯气、氯酸钠、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粉尘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属于<b>职业病危害严重</b>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15%;">判 断</th> <th style="width: 55%;">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判 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项 目	判 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灰库装车司机接触的矽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在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输煤系统皮带工 5、皮带工 9A，锅炉系统#1 号锅炉巡检工、#2 号锅炉巡检工、汽机系统#1 汽机巡检工、#2 号汽机巡检工、脱硫系统脱硫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2007）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建议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制定高温中暑、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应急预案。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未每年进行氨、酸酐酸雾、高温、噪声、电工作业、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未设置更衣/存衣室。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基本符合	未配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职业健康监护相关内容未全部落实。

	<p>总体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建设单位采纳了现状评价过程所提措施和建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	<p>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li><li>2.补充完善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分析。</li><li>4.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采样点布置图。</li><li>4.建议补充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li></ol> <p>用人单位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善职业健康档案。</li><li>2. 配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li><li>3.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告知卡、公告栏设置。</li><li>4.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 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佩戴情况。</li></ol>